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2018）第1号

投诉人：北京大安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东里8号院5-2-101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代理人：刘东海

电话：18001161956 010-62946565

被投诉人：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B座1512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10-59486975

被投诉人：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一村黄桂路8号

联系人：尹保光

联系方式：010-59486795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0日，我局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局购执法装备一批”，编号为ZYGC-170921项目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并作出兴财采投[2017]3号《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经北京市财政局2018年2月7日作出的京财复决字[2018]第1号《北京市财政局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重新作出决定。

在该投诉的重新调查、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书面提出撤诉。

二、处理结果

依据财政部令第20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北京大安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察局购执法装备一批”项目（编号为ZYGC-170921）的投诉处理。

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直

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18年5月25日

